

合同编号：202100823

# 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扶梯及心外直梯 大修—门诊扶梯大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宏盛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电话：

乙方：北京宏盛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12687602998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102-H346

电话：010-53398990

双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扶梯大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竞争性磋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电梯维修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扶梯大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维修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4 部扶梯的维修等全包服务。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4 部扶梯的大修及质保期内的工作，具体参数为：自动扶梯 14 台，品牌：三菱，提升高度：5.6 米，梯级宽度 1000MM。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大修并取得检验报告，自取得检验报告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3.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门诊楼

#### 第三条 维修标准

实施大修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 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维修方式

1.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操作规程对本合同项下的电/扶梯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服务，经乙方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服务后，电/扶梯必须保证达到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能运行，装配及安装牢靠，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电梯运行标准，并通过有关质检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乙方保证必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不会发生各种运行异常和安全事故等情况，从而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同时保证该维修不损坏电梯的其他设备设施。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1. 电梯大修服务费共计：2491910.43 元 整，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叁分 整。

费用包含电梯大修、所换部件及两年质保费用。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大修项目费用 1245955.26 元，待大修完成取得特种设备大修报告后支付 947644.74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 698453.74 元 银行保函。待结算审计后按结算金额于 2022 年退还银行保函并支付尾款至结算审计后合同总价款的 100% 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 银行保函至质保期满后退还。

2.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话：010-63368526

#### 第八条 人员要求

维保人员应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在有效期内。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全面检查、维修、试车试验、更换零配件以及质保等工作，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意见不合理，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

2. 监督维修人员遵守维修制度，搞好文明安全工作。

3. 提供符合电梯设计要求的动力电源及接地系统。

4. 应在乙方完成维修并最终提交甲方没有异议的书面的《竣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程综合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依据《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2003)、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及北京市的电梯设备验收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验收，如果竣工验收时电梯的运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况，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授权指定人员应共同在《工作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该《工作验收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试运行期自双方签署《工作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内，如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不能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能运行、或零配件及维修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等，并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直到重新维修验收合格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满且无问题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支付。由于上述重新维修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按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14部扶梯的大修并取得检验报告。

2. 乙方维修值班人员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保险费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费用之中，不得增加费用。

3. 提供一名负责人负责现场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一切事宜，及其维修工人在约定的工期内必须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维修工作，不得从事其他工作，并且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和维修人员。

4.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对施工过程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必要时应设置牢固的围挡，同时还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做好检修更换工程及电梯设施的保护工作，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生产，如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或长时间占用通道或工作场所、发出噪音、停水停电停气、产生刺激性气体和异味以及其他）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该影响且选择合理的时间进行施工。施工后进行清理打扫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负责运走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按普通垃圾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违反该规定，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在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质保的过程中不影响患者及医院职工的正常通行及正常工作秩序。

7. 本合同项下的零配件交付验收通过并签署《交付确认单》后1个工作日内，乙

方的负责人和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开始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等工作。

8. 本合同项下的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等全部完工后 5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竣工报告》。

9. 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通过国家质监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如乙方拒不按甲方的要求整改、修正，或竣工报告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不能通过国家质监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那么甲方有权拒绝进行竣工验收，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 需经由国家质监部门或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甲乙双方验收。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电梯向国家质监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理报检手续，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检测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且取得合格证。如果乙方的维修工作及提供的零配件经验收不符合相关约定及有关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

11. 对所更换的部件提供两年的质保，质保期自取得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期内，非更换部件损坏，单件在 5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更换。单件超过 500 元由乙方报价，甲方同意支付款项后由乙方更换。

13. 电梯上的重要零、部件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报告后方可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零、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

14. 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限内的设备实施大修检验，负责电梯大修检验费用，对大修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15. 乙方对设备的维修工作，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严格验收制度，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签字齐全。

16. 电梯验收检查执行《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2]1号），电梯维保验收标准执行《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国家标准。

17. 乙方应保证所有聘用员工的工资均达到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保证聘用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期限内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单独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以拖欠额

按照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高于欠付金额的 5%。

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零配件名称、品牌、数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那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设备及零配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及零配件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及零配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对甲方购买此类设备及零配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和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零配件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乙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部分或全部）向甲方交付零配件及设备，则每延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的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等服务工作，否则，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仍未完成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等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延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乙方主张，相关的延期违约金可以就不同的延期事项进行累计。

5. 如果乙方提供的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该电/扶梯经乙方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服务后仍不能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者出现故障经三次及以上维修仍无法根本解决，或无法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的，或无法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等情况，那么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还应支付罚款及损失。

6. 乙方应保证甲方该电/扶梯经此次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期满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使用 1 年，若在质保期限内电/扶因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和运行需要再次维修或维修，则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维修及更换配件，同时相关质保期重新计算，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若乙方提供全面检查、更换零配件及维修等服务后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不合格的，那么甲方有权拒绝在《工作验收单》上签字，此时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提供全面检查、维修和更换零配件服务并在 10 日内完工，对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支付工程延误验收交付的违约金。若重新提供维修等服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施工人员和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聘用、雇佣、人事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劳务或其他纠纷，全部由乙方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甲方的维修工作，如有违反应按本合同内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乙方派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 乙方在本合同维修后的质保期内未及时响应并按时到场进行修理工作，或未按时维修成功，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稳定运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费用从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予以抵销。若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委托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2. 在乙方及其质保人员及手机号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变动时，乙方应在变动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变更或者电话号码变动而未及

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延误和相应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现场签收或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3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3. 乙方应将甲方所有此次安装、维修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等资料以及拆卸下来的零配件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

14.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经乙方全面检查维修和质保后如因更换部件所造成电梯事故及人员伤亡，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向受害者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最终承担相关责任。

1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也可基于同一事实依据不同的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并累计计算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此次全面检查和维修的过程中发现还存在影响本合同项下电/扶梯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和确实需要更换其他零配件，那么乙方有责任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更换，如果乙方未告知而导致此次维修后的电/扶梯仍无法正常安全使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未包含在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范围内的额外产品或服务，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方能确定的额外服务或产品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部书面告知甲方（未告知的内容而必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另行向乙方采购，但乙方应保证该部分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且应就增加的内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或产品前与乙方另外达成单独的书面协议，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如在实施维修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为确保本合同履行甲方应采购的零配件，但乙方没有在本合同中附件或正文中列明，或乙方没有向甲方说明或隐瞒情况而发生费用和损失，则该部分的损

失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全面检查、维修、更换零配件、试车试验以及维修后质保等过程中造成原有零配件损害及设备损坏，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更换全新的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正版产品。

3. 若发生以下所列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任何因甲方非专业技术性问题的重大过错原因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遗失；

(2) 甲方非专业技术性问题的重大过错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的伤亡。

4. 本合同中使用的零配件等均由乙方提供，零配件的品牌及型号应为原厂原包装配置，如该零配件不符合国家、企业、行业协（学）会、北京市和产地地方强制性及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正常使用性能及甲方要求，或无法安装，或安装后电梯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能使用的，或安装后无法与甲方现有电梯设备适配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应重新提供合格的零配件，由此造成履行期延误，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新提供零配件或提供的零配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再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5.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电梯维修和使用的的所有开关、钥匙、密码、技术参数、源代码等，无论电梯是否维修以及交付完毕，乙方必须于甲方要求当日无条件提供，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更不能以此耽误电梯交付和甲方的使用，否则乙方首先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维修。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合同到期如若续签，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时，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改进工作。

8. 本合同双方应认真执行，遇有分歧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

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备案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北京宏盛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扶梯及心外直梯大修（项目编号：ZXHD21126）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扶梯及心外直梯大修
采购内容	门诊楼扶梯大修
成交金额	2,491,910.43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叁分)

请成交人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电话：010-6445698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0125

附件二：维修清单

工程概预算书

工程名称：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 工程地点：  
扶梯及心外直梯大修

建筑面积：0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2491910.43 单方造价：元/M2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北京宏盛安捷电梯有 编制人：  
限公司

审核人： 编制日期：

建筑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 单位工程费用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扶梯及心外直梯大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费用金额
1	直接工程费		1597250.67
1.1	人工费		161942.99
1.2	材料费		1427953.55
1.2.1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1.3	机械费		7354.13
2	措施费		150460.99
2.1	措施费1		
2.1.1	其中:人工费		
2.2	措施费2		150460.99
2.2.1	其中:人工费		84103.24
3	直接费		1747711.66
4	企业管理费	14.8	258661.33
5	利润	7	140446.11
6	规费		58411.37
6.1	其中:社会保险费	17.31	42590.6
6.2	住房公积金	6.43	15820.77
7	税金	13	286679.96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工程造价		2491910.43

## 单位工程概预算表

工程名称: 安全隐患整治门诊楼扶梯及心外直梯大修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程量		价值(元)		其中(元)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1	1-362	检修驱动电机	台	14	429.26	6009.64	5379.22	408.1
2	1-363	检修减速机	台	14	1347.79	18869.06	7172.2	690.34
	10-109@1	齿轮油	项	14.28	750	10710		
3	1-366	检修传动系统	部	14	691.33	9678.62	7528.64	1838.62
4	1-371	更换制动器	台	14	10015	140210	2068.92	158.76
	47-044@1	制动器	套	14	9850	137900		
5	1-372	更换电机轴承	套	14	4127.1	57779.4	3586.1	262.64
	09-021@1	轴承	个	28	1920	53760		
6	1-375	更换制动器线圈	件	14	3095.1	43331.4	1793.12	152.88
	47-016@1	制动器线圈	件	14	2950	41300		
7	1-376	更换制动器制动带	副	28	350.1	9802.8	3885	245
	47-015@1	制动带	副	28	196	5488		
8	1-377	检修梯级导轨	部	14	416.61	5832.54	4804.52	829.36
9	1-378	检修梯级	级	700	18.12	12684	8043	4305
10	1-380	更换梯级	件	28	3355.34	93949.52	138.04	4.48
	47-034@1	梯级	个	28	3350	93800		
11	1-382	更换梯级辅轮	件	100	146.52	14652	739	79
	47-122@1	辅轮	个	100	138	13800		
12	1-384换	更换梯级主轮 外侧	件	100	251	25100	8728	373
	47-124@1	外侧轮	个	100	156	15600		
13	1-385	更换扶手带	m	1568	409.41	641954.88	36048.32	501.76
	47-190@1	扶手带	m	1568	385	603680		
14	1-389	更换驱动主机传动链	条	14	4660.95	65253.3	1000.02	365.68
	47-035@1	传动链	条	14	4560	63840		
15	1-390	更换梯级牵引链	条	22	9826.23	216177.06	28772.7	1234.64
	47-036@1	牵引链	条	44	4200	184800		
16	1-391	更换扶手带传动链 圆弧压带式	条	14	3629.12	50807.68	4448.22	227.64
	47-037@1	扶手带传动链	条	14	3280	45920		
17	1-394	更换圆弧式压带机构摩擦轮	件	28	1007.6	28212.8	3586.24	235.76
	47-125@1	摩擦轮	件	28	865	24220		
18	1-399	更换传动机构托滚轮 圆弧压带式	件	56	423.78	23731.68	4275.6	436.24
	47-127@1	托滚轮	件	56	336	18816		
19	1-404	更换滑轮群组 4组	部	14	3869.77	54176.78	7609	285.6
	47-039@1	滑轮群组	组	56	820	45920		
20	1-408	检修调速控制系统	套	14	264.71	3705.94	3505.74	55.16
21	1-409	检修驱动链防断保护装置	套	14	27.89	390.46	367.78	7.42
22	1-410	检修停止开关	个	14	22.71	317.94	298.9	6.72
23	1-411	检修速度监控装置	套	14	83.9	1174.6	1114.96	13.58
24	1-412	检修梳齿异物保护装置	套	14	21.85	305.9	287.42	6.58
25	1-413	检修梯级下沉保护装置	套	14	10.64	148.96	137.9	5.32
26	1-414	检修扶手带入口防异物保护装置	套	14	53.73	752.22	712.6	10.22



附件：人员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H08173010100002445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 姜海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628197503213318

专 业： 机械制造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2017年09月19日	考试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考试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考试合格项目

作业项目代号	注册日期	经办人章
	有效日期	
A4	2017.09.19	
	2021.09.19	

### 说 明

1. 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钢印和指定考试机构公章后有效。
2. 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3.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I W 20019120



姓 名 姜海福  
 证件编号 132628197503213318  
 档案编号 TS11000000656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张国生

证件编号：132628197902213112

档案编号：TS1100000029578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T2(电气维修)	2016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电梯修理T	2020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101-012-020  
02B-48F-A12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富振龙

证件编号：130825199401303119

档案编号：TS1100000305884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经办人
电梯修理T	2020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王瑛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T2	2016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30日	王瑛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001-012-020  
828-270-403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杨强虎

证件编号：642223198303101216

档案编号：TS1100000251548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T1)T1	2016年10月09日	2020年10月09日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T1	2016年10月09日	2020年10月09日
电梯修理T	2020年10月09日	2024年10月09日

####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001-812-020  
DAX-000-020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姜海民

证件编号：132628197105283337

档案编号：TS1100000253391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电梯修理T	2020年10月08日	2024年10月08日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001-012-020  
SAS-481-7D1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高文彬

证件编号：370921198408200999

档案编号：TS1100000440310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经办人
电梯修理T	2020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12日	郭庆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T2	2016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2日	马岩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021-012-020  
12B-F02-F02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姓名：韩振书

证件编号：132629197906271519

档案编号：TS1100000006606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业项目及代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经办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	2020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24日	郭庆
电梯修理T			吴薇
电梯安全管理A4	2016年09月24日	2020年09月24日	马岩

**说明：**

- 1、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
- 2、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
- 3、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

**注意事项：**

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需要考试后复审的，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复审不需要考试的，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此证失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